

訴 願 人 ○○學院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右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一日北市勞檢一字第九0六一三四一二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七月六日至本市北投區○○街○○號訴願人處進行勞動條件之檢查，經查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未依法給假、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未加倍發給、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遂以九十年八月一日北市勞檢一字第九0六一三四一二00號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限期改善及責令於顯明易見處所公告七日以上。訴願人認其工友已依教育部規定參加私校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繳交退休準備金，因而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一三00九八0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謹撤銷本處九十年八月一日北市勞檢一字第九0六一三四一二00號函○○學院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 鑒核。……說明：……二、經本處再查，發現該校技工、工友之退休金已提撥於私校退休撫卹基金中。依○○學院現行退休辦法規定，勞工僅需工作五年即可請領退休金，優於勞基法自請退休需工作十五年之規定。……全國性私校退撫基金會給付範圍包括退休（職）、撫卹、資遣，優於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提撥制度，基數亦較勞基法優厚。三、旨揭檢查結果通知書列舉該學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似有不宜，故撤銷之，本案已另為適法之處分。」並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一三0一一九四00號函知訴願人

略以：「……說明……二、撤銷本處九十年八月一日北市勞檢一字第九〇六一三四一二〇〇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